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3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202,548.37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404,494.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868,585.06 元，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825,317.68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452,42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59,000股后的股本310,993,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37,319,211.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10,002,512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已支付的2022年度股份回购对价与公司未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之和。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837,702,324.00元，营业利润60,302,8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02,548.37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并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